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提供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为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钢管”）提供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泰富钢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于2025年1月21日在江阴与招商银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提供8.5亿元担保事项已经经过公司2024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316室
法定代表人	蒋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28530.33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4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财务情况

泰富钢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233.13	2,560,281.57
负债总额	1,929,213.52	1,932,153.11
银行贷款总额	1,016,937.23	952,118.88
流动负债总额	977,589.41	872,560.72
净资产	660,019.61	628,128.46
利润表科目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479.07	1,936,079.48
利润总额	49,471.86	26,573.87
净利润	47,523.22	92,390.95①

注①：泰富钢管2023年合并口径净利润含收购日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5.73亿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富钢管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泰富钢管因业务需要，在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借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泰富钢管在招商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为泰富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泰富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泰富钢管在招商银行申请8.5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富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泰富钢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9,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6.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4,989.3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56%。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生效日期
ZL 2024 2 0992196.6	一种井下遥控铲运机的拖车装置	川恒股份、福麟矿业	实用新型	2024年05月09日	2025年01月21日	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徐志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志杨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徐志杨女士的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徐志杨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徐志杨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徐志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决议，同意选举陈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莉，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部长、工会联合会主席。2012年8月-2023年11月历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前台、接待专员、行政主管；2023年11月-2024年12月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后勤经理；2025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后勤部部长，2024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联合会主席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适时予以回购注销；陈莉女士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处罚及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00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HWH340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HWH340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HWH340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六、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14日受理的HWH340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醋酸阿比特龙用于晚期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获得本品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申报名称为WX-FL10040340胶囊，申请适应症为：本品拟用于BRCA突变或缺失以及PARP酶过度表达的恶性实体瘤，如卵巢癌、乳腺癌、胰腺癌以及小细胞肺癌等，单独用药或与放化疗联合治疗。2017年5月递交剂型变更补充申请，申请将剂型由胶囊剂变更为片剂，同时将产品名称由WXFL10040340胶囊变更为HWH340片，目前HWH340片的IIa期临床正在进行中。

HWH340为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抑制剂（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 Inhibitor，PARPi，简称“PARP抑制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HWH340片拟用于联合醋酸阿比特龙治疗晚期前列腺癌。截至目前，HWH340片研发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9,000万元人民币。晚期前列腺癌包括转移性去势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和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等多个阶段。目前，国内已有复方制剂尼拉帕利醋酸阿比特龙片联合泼尼松或泼尼松龙用于携带胚系和/或体系BRCA基因突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人患者（mCRPC）于2024年10月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尚无PARP抑制剂联合醋酸阿比特龙治疗mHSPC获批上市。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4%，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南京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0日、2025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股东北京德信汇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義嘉德”）持有公司20,17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4年6月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了《新相微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新余義嘉德计划减持不超过4,59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余義嘉德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20日（含），新余義嘉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義嘉德	5%以下股东	20,175,840	4.39%	IPO前取得：20,175,8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新余義嘉德	4,595,290	1%	2025/1/13～2025/1/2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9.68－21	90,798,690	已完成	15,580,550	3.39%

注1：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49号），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信息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达威投资	是	5,120,000	2.42%	0.84%	否	否	2025.1.20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96,281,500	101,401,500	47.90%	16.62%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6月21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重工”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拉弹池项目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中旗公司”），同时将察右中旗公司持有的风电设备（塔筒）制造业务相关资产按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划转给太原重工，之后将察右中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出售资产价格为95,924.32万元；同时购买太重集团持有的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的100%股权，购买资产价格为45,784.96万元，出售和购买资产价格的差额由太重集团以现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同日，公司与太重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协议》约定，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协议》生效。

按照《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60%扣减太原重工应付智能装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部分金额，即人民币117,696,399元。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

《协议》生效后，太重集团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117,696,399元。察右中旗公司、智能装备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股权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太重集团应向太原重工支付察右中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83,697,307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太重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83,697,307元。至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家军先生及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计3名股东，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全部股份自2025年2月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6年2月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上述3名股东所持股份于2026年2月1日上市流通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限售股延长限售期后，可上市流通日期及明细清单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限售截止日	新限售截止日
新昌安德贸易有限公司	128,951,976	23.08	2025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新昌庆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296,367	13.12	2025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邱家军	54,852,971	9.82	2025年2月2日	2026年2月1日
合计	257,101,314	46.02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武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振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晗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陈振武先生简历

陈振武，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历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交通信息与模型院副院长、科技创新中心主任、未来交通实验室主任、PDT经理。

陈振武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6,308股，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振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2：张晗先生简历

张晗，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财务部部长、战略部部长。

张晗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39,731股，其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纳米铜粉新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供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纳米铜粉研发情况

近日，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研究的高活性纳米铜粉制备关键技术实现突破，研发的新产品高活性纳米铜粉经过电子浆料头部企业验证，铜基浆料可在200℃实现烧结，烧结后的剪切强度超过50MPa、电阻率小于5uΩ*cm，达到了铜浆产品设计要求，客户同时出具验证报告证明该纳米铜粉与国内外同类型的纳米铜粉相比，烧结性能较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满足了电子浆料对低温烧结浆料的高端原材料的需求，开拓了产品应用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新产品高活性纳米铜粉可广泛应用于PCB互联、功率芯片封组装等用的新型铜基浆料材料产品，终端应用主要有集成电路、第三代半芯片封装、先进电子元器件、光伏等领域，现已实现小批量供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加大科技研发力度，主动承担国资委未来产业等重大专项任务，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公司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向增材制造、电子浆料领域倾斜。该产品的成功研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和技术储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向电子浆料领域迈进的基础。公司获得新产品订单，是客户对公司技术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低温烧结浆料领域的影响力，推动公司相关产品的进一步拓展，对公司电子浆料业务的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产品研发已形成小批量供货，但大规模供货还有待市场验证，公司会持续跟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2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8,768.50到12,768.50万元，同比增加78.07%到113.6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00.00万元到23,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8,310.24万元到12,310.24万元，同比增加77.02%到114.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事项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89.76万元。

（二）上年同期公司每股收益为0.28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骨科耗材带量采购全面执行进入平稳期，公司积极执行带量采购政策，主动调整经营策略，重新规划产品线、优化成本控制、强化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探索多元化市场渠道，最大限度提高市场份额和客户覆盖率，实现业绩增长。

公司持续推进销售模式转型，打造聚焦关键术式的协同销售能力，不断提升临床服务能力；实施大客户策略，增加终端客户粘性，提高客户覆盖率；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引领临床术式的改变，促进产品协同销售，提高产品毛利率和市场份额。

公司新产线和新市场快速发展，人工骨、运动医学、脊柱微创等新业务产线稳步推进，为新业务布局打下坚实基础；海外产品注册全面启动并落地，通过市场学术推广，逐步提高国际品牌影响力。

公司加强精细化绩效管理，合理规划市场费用的投入，通过优化营销架构和人员结构、渠道整合、市场费用